

历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控辍保学承诺书

九年义务教育是法定的适龄儿童少年接收教育阶段。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，关系到《义务教育法》的贯彻实施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。

一、校长是“控辍保学”第一负责人，要健全控辍保学各项制度，加强控辍保学工作。

二、学校班主任是制止学生辍学的主要负责人，及时了解每一个学生的心理动向，一旦发现本班辍学情况要及时上报，并做好细致的劝返工作，保证本班学生巩固率为100%。

三、为了更好地促进控辍保学工作，教体局实施奖惩制度，对于有辍学的学校，将视情况给予处罚，并扣除一定的绩效。严禁教师或班主任人为因素造成学生辍学。

四、实行控辍保学考核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对因学校因素造成学生辍学的学校年终考核一票否决，不予评优评先。

承诺人（校长）签字：

学校盖章

济南市历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9月6日